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503

【裁判日期】10006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確認租屋關係不存在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○○年度台抗字第五○三號

抗 告 人 侯尚余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黃瓊英間請求確認租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六六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原法院以:按提起抗告,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為之;提起抗告,如逾抗告期間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前段、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原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九日駁回抗告人再抗告之裁定,業於同年月十三日送達抗告人,有送達證書可稽,本件抗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,加計在途期間四日,算至同年月二十七日已告屆滿,抗告人遲至同年十一月五日始提起抗告,有收文戳章可憑,顯已逾抗告期間,其抗告爲不合法,爰以裁定駁回其抗告,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論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,非有理由。至於抗告人雖曾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三日、同年七月二十八日、同年九月十七日分別向原法院提出異議狀,而得視爲抗告,惟均係對原法院同年五月十八日之裁定異議或抗告,並非對本件九十九年七月九日之裁定爲抗告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 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陳 國 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